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压复合输送管及高性能纤维预浸带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天联汇通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压复合输送管及高性能纤维预浸带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5-340321-04-01-8607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 1 号、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6 度 53 分 31.46 秒, 33 度 5 分 39.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怀远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怀发改经开备案（2025）4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12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属于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1）《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 规划环评审批文号：环评函〔2007〕1055 号 （2）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的函 规划环评审批文号：蚌环秘〔2025〕1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于 2003 年 5 月经蚌埠市政府批准成立（蚌政秘〔2003〕27 号文），原名怀远县工业开发区。根据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联合发布的 2007 年第 18 号公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文件，开发区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编号为 S347022），其主要产业为金属产品加工、纺织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9 号文件《第十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及其附件，开发区四至			

范围为：东至淮上区与怀远交界处；南至淮河；西至合徐高速公路；北至涡北涂山大道，开发区面积落实为 2.2120 平方公里。2006 年怀远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42 次）同意《关于怀远县城西粮食及农副产品加工区实施意见》，2011 年经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怀政办〔2011〕6 号《关于怀远县城西粮食暨农副产品加工区更名的通知》，将怀远县城西粮食暨农副产品加工区更名为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为怀远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县级产业园。2014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同意安徽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筹）整体搬迁至怀远县龙亢镇境内，园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食品精深加工、机械电子等主导产业。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东至规划 6 号路，北至规划 7 号路，西至规划 2 号路，南邻 307 省道，用地规模约为 0.9732 平方公里。2016 年经怀远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怀编〔2016〕31 号，撤销怀远县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管理委员会，其职责划入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2017 年 7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将清理、整合、撤销各类小而散的开发区，开发区整合以县（市、区）为基本区域，原则上实行“一县（市、区）一区”，统一管理。2018 年 5 月怀远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通过《怀远县开发区整合提升工作方案》。会议要求：实行“一区两园”的管理体制，即怀远经济开发区，下设榴城工业园和龙亢工业园（含龙亢园区和白莲坡园区）。2018 年 7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同意撤销安徽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筹），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 1 号、2 号厂房，位于龙亢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现代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配套产业为现代物流业，综合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重污染、高能耗企业，亦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因此项目不在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怀远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故本项目建设符合《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相关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照省政府对开发区批复的总体要求，优化开发区内产业结构。严格限制非开发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废水产生的行业和企业入区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入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用地布局，对开发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功能定位的企业要限期进行搬迁。目前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龙亢工业园已形成了以现代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为主导产业，以现代物流业，综合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为配套产业的发展格局。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 1 号、2 号厂房，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且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废水企业。	符合
2	加快开发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在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前，所有入区的工业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必须全部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工业企业污水须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有企业的污水排放口应全部取缔。进一步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的可行性，新入区企业建设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声环境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与生产废水从厂区总排口排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DB34/4812.6-2024）相关要求；集中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经开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符合
3	加强开发区内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开发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发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	公司负责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入驻企业需积极配合演练培训工作，本次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泄漏应急截流托	符合

	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	盘，防止物料泄漏进入环境，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	
4	开发区必须采取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蚌埠市及怀远县生态环境局的要求。	项目报批前拟申请废气、废水总量，在区域内获得平衡。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	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使用、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符合

表 1-3 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在规划重新修编时应优化产业布局及主导产业，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 1 号、2 号厂房，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废水产生的行业和企业且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不得入区建设的项目。	符合
2	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尽快启动制定并落实中水利用规划，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	符合
3	强化环境管理。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落实环境监控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努力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环境监控计划。	符合
4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5	加大污染防控力度。入驻企业应加强并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投料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根15m（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接管至安徽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涡河。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和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1号、2号厂房，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著名旅游景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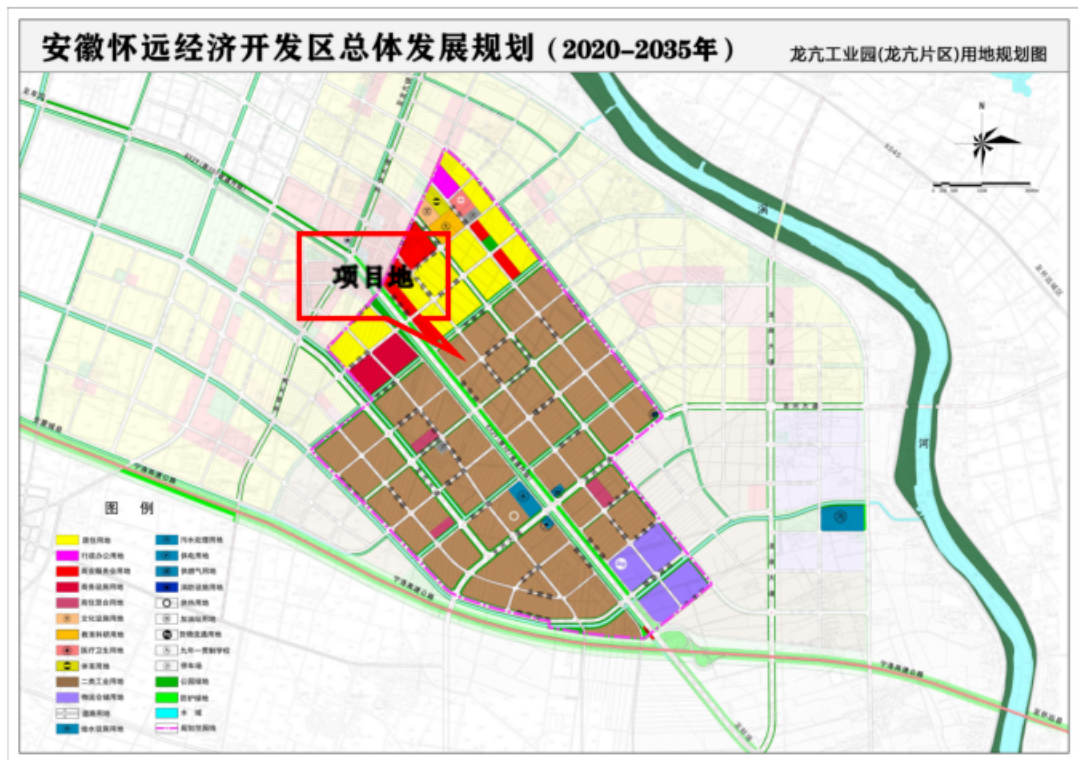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龙亢工业园（龙亢片区）用地规划图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划分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025 年 5 月 14 日，项目通过蚌埠市怀远县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代码为 2505-340321-04-01-860794。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与蚌埠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相符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 1-4 与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相符性分析

类别	蚌埠市“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42.67km ² ，占蚌埠市全市总面积的 4.08%。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 1 号、2 号厂房，不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 2025 年地表水质量底线目标值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皖环发〔2022〕18 号）进行更新；2035 年质量底线目标为暂定，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根据《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可知，涡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与生产废水从厂区总排口排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蚌埠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蚌埠市 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7 微克/立方米。参考《蚌埠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各县区 2023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知》（蚌大气办〔2023〕38 号），对 2025 年各区县目标值进行调整，为暂定值，最终以 2025 年下达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准。到 2035 年，蚌埠市 PM _{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35 微克/立方米。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2024 年，蚌埠市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运行期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到 2025 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老百姓留住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根据规划指标，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 1 号、2 号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通过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土壤环境风险较小。	
资	1、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十四五”期间，全市能源发展坚持以满足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	符

源 利 用 上 线	国民经济发展为中心，进一步完善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强度，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到“十四五”末，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指标。		合
	2、水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蚌埠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蚌水资源函〔2022〕7号）文件要求，至2025年蚌埠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6.31亿 m ³ ；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蚌埠市主要涉及固镇县城近郊区及连城镇，面积70.98km ² ，占蚌埠市国土面积的1.19%	项目用水量为472.8t/a，来自当地供水管网。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21.09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3247.44平方千米；至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242.66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不低于4.67%，森林覆盖率不低于22.1%，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382.02平方千米；至2035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7.14平方千米以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23.53平方千米以内，单位GDP使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50%以上，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19.5平方米以内，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加完善。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1号、2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生态 环境 准 入 清 单	根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和《安徽省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规程》的规定，结合安徽省和蚌埠市实际，构建“省+区域+市+开发区”的4层清单模板（表1~表4），梳理相应层次上的管控要求和编制依据，设立相应的简化词条名称，便于在管控单元清单（表5）中直接引用。 “省+区域+市+开发区”的4层清单模板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3大类，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4个维度来构建。其中优先保护类针对生态空间及大气、水等环境要素的优先保护区编制，主要强调空间布局约束，以禁止和限制开发为主；重点管控类针对大气、水、土壤、资源能源等要素的重点管控区编制，主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提出要求；一般管控类根据内部地块属性，提出相应管理要求。	项目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 合

(2) 蚌埠市“三线一单”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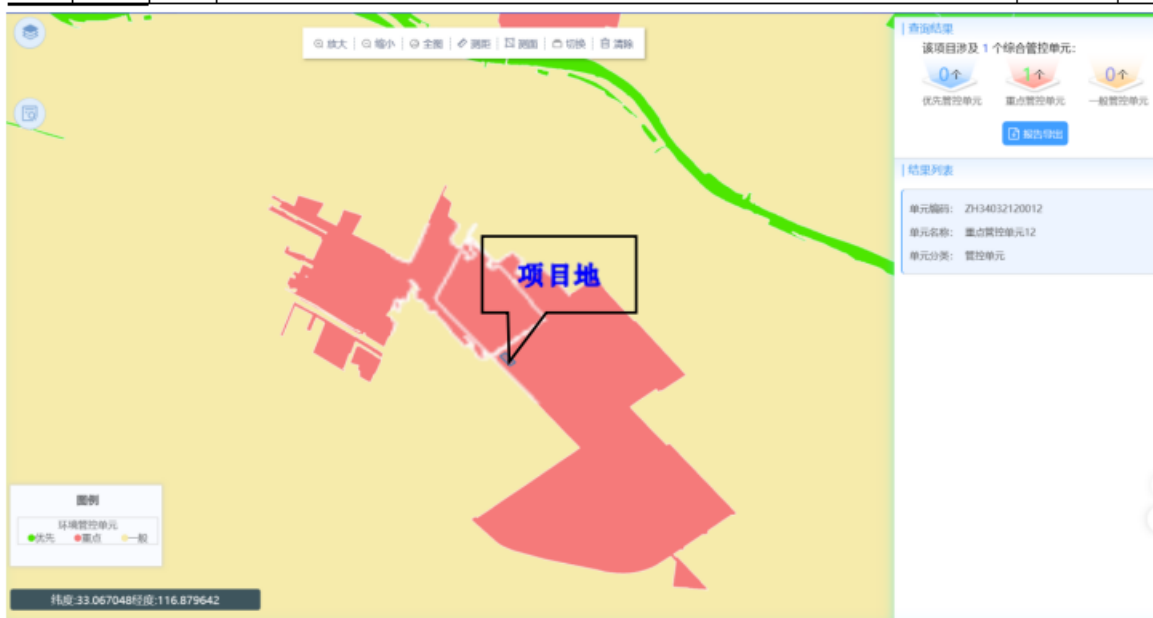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1号、2号厂房，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在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在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内。项目属于环境重点管控单元1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3212001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类	区域 管控 要求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摘要）	项目 情况	相符 性
重点 管控 单元	重点 管控 单元 12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7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10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11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12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29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85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3禁止下列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贮存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九）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4在淮河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倾倒船舶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消耗。	符合

			垃圾。5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9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严格项目准入，所有新建的化工、制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应进入工业园区。执行开发区—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46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47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54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55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56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57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59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排放，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20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逐步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因村制宜选择接入市政管网、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等模式，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水平。31落实省大气办《关于深入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高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反应活性的VOCs减排策略，实施“一园一案”、“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工业行业VOCs污染减排，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全面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推进产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优先推进低VOCs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制药等行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探索建立集中喷涂中心。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34加强固体废物治理。加强固废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环境监管。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强化白色污染、新污染物治理。到2025年，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处置能力与需求基本匹配。35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研究制定蚌埠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82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48工业节水的重点是开展工业园区水资源区域评估和争创节水型工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加快对现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限制和淘汰耗水量大、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52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提升雨水资源涵养能力和综合利用水平。在城市公园、绿地、建筑、道路广场等新改扩建过程中推广透水铺装，合理建设屋顶绿化、植草沟、下沉式绿地、地下调蓄池等设施，减少雨水地表径流外排。53以高耗水工业技术改造、工业绿色发展、清洁生产为重点，促进废水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加强重点企业、工业园区中水回用，支持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厂。推进再生水、雨水等非非常规水源利用，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到2025年，全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力争达到25%以上。54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纺织印染、造纸、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55促进再生水利用。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力发电、垃圾焚烧、化工、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64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开展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实施节水行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65推进用地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及园区规划，严控城市无序发展、粗放发展，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与规模。扎实开展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强化临时用地管理，加大力度盘活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强化空间、总量、准入三条红线对产业布局的约束，引导产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布局。66更大力度强化节能降碳。构建节能降耗体系、推进重点领域节能、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坚持低碳发展模式。到2025年，全市单位GDP能耗下降完成省下达基本目标，力争完	本项目新增水、电消耗，不涉及燃煤消耗，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符合

		成激励目标,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																	
 图 1-2 建设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叠图 综上, 项目建设符合蚌埠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内容, 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条例中相关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建设该类项目的, 应事先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td><td>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建设的污染严重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 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td><td>项目为新建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除执行前款规定外, 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改建、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td><td>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 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序号	条例中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建设该类项目的, 应事先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建设的污染严重项目。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 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为新建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3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除执行前款规定外, 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改建、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符合
序号	条例中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建设该类项目的, 应事先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建设的污染严重项目。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 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为新建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3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除执行前款规定外, 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改建、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符合																

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1-7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划分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怀远县发改委出具的备案表，备案号为 2505-340321-04-01-860794。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1〕3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原料为聚乙烯树脂、涤纶、芳纶、钢丝，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3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5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 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6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煤炭。	符合
7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绿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只进行简单的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	符合
8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塑料颗粒等均采用编织袋包装；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符合
9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污染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符合

	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6、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1-8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方案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td><td>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已取得怀远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505-340321-04-01-860794），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1〕3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 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td><td>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属于清洁能源。 </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已取得怀远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505-340321-04-01-860794），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1〕3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已取得怀远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505-340321-04-01-860794），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1〕3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3	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修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持续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其他地区散煤使用量进一步下降。强化企业商品煤质量管理，鼓励制定更严格的商品煤质量企业标准，提倡生产和使用优质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4	加快推动燃煤锅炉机组升级改造。各市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鼓励城镇供热企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技术，科学合理布局供热管道。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持续推动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各类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对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整合。禁止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大力推动现有煤电机组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5	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焙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工业炉窑。	符合
6	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污染和矿山综合治理。推动全省1万平方米以上规模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到2025年底，安装接入率达70%以上，合肥等有条件的市力争达到100%。开展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工程造价不可竞争性费用，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提高城市道路保洁质量和效率。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40%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加强城市公共裸地扬尘管控，对在建工地、闲置地块等裸露土地开展排查建档，因地制宜落实抑尘措施。严格落实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主体责任，完善露天堆场防风网、喷淋装置、防尘屏障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推动矿山综合治理，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由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厂房施工。	符合
7	加强VOCs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底前建立统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	符合

		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DA002）排放。	
	8	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9	加快涉气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省钢铁冶炼企业、燃煤锅炉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独立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参照钢铁超低排放标准力争完成改造。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污染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符合
	10	推动农业和工业领域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水稻侧深施肥和小麦、玉米种肥同播。推广低蛋白日粮和全混合日粮等精准饲喂技术。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行覆盖式处理与利用粪污技术。加大企业氨排放监管力度，工业企业严格执行恶臭异味防治要求和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 号）中相关要求。

7、《关于印发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表 1-9 与《关于印发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拟每年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拟健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8、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经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 1 号、2 号厂房,属于安徽省淮河流域。 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表 1-10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与生产废水从厂区总排口排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2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 1 号、2 号厂房,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的建设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	符合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要求。 9、与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4〕28号） 表 1-11 与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4〕28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全市化工、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依据用电监管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的 A 级绩效指标建设。严格实施新（改、扩）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重点项目制定区域削减方案，落实区域削减。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明确时限、责任、措施。对已经核实的“散乱污”企业，区别情况分类处置。涉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或列入淘汰类的，一律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做到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列入整合搬迁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凡被环保核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对“散乱污”企业集群实行整体整治，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的要求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没有达到总体整改要求出现普遍性违法排污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的，实行限期整改。列入升级改造的企业，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 1 号、2 号厂房，位于园区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4〕28 号）中的要求。			

10、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可达标排放，有效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符合
3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要求。

11、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

大气办（2021）4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1-13 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点摘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见附件 5），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2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企业运营前实施排污许可，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压复合输送管及高性能纤维预浸带项目（一期）。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安徽天联汇通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 1 号、2 号厂房

(5) 项目总投资：3000 万元。

(6)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 1 号，2 号厂房，项目租赁厂房 11222m²，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购置挤出机、牵引机、缠绕机等设备，新建 2 条高性能纤维预浸带及 2 条高压复合输送管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纤维预浸带及 50 万米高压复合输送管生产能力。二期项目计划投资 7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累计总投资 3500 万元人民币，视一期项目建成后情况适时启动。

本次只对一期进行评价，二期项目视项目具体情况另行评价。

2、项目环评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生产仅使用聚乙烯颗粒新料，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制造业中“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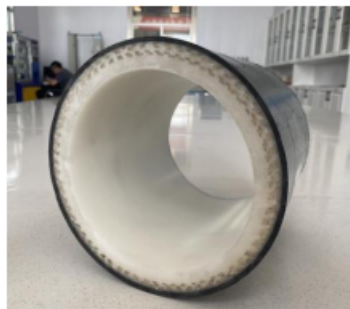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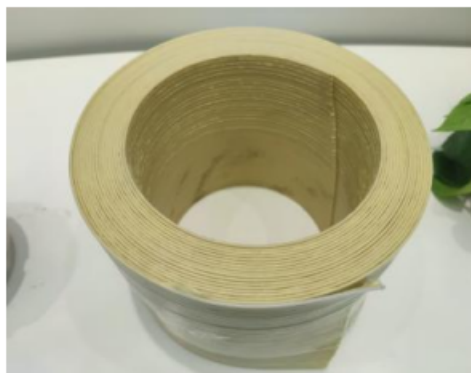
表 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

53	塑料制品业292	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3、项目排污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生产及辅助设备、原辅材料等情况,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 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属于简化管理。 项目适用的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适用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 1 号、2 号厂房,厂房一层,高度 12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 1 号厂房,层高 12m,钢架结构,加工区占地面积约 5611m ² 。车间东侧建设 2 条高压复合输送管生产线,设有内管挤出系统、加强缠绕系统和外管包覆系统。其中,内管挤出系统包括聚乙烯、超高分子聚乙烯及其它高分子材料等,设有螺杆挤出机、牵引机、收卷		依托租赁厂房

			机、放卷机、缠绕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50 万米高压复合输送管生产规模；车间西侧建设 2 条高性能纤维预浸带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挤出机、烘箱、牵引机以及收卷机，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纤维预浸带生产规模。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 2 号厂房南侧，层高 12m，钢架结构，占地面积约为 3740m ² ，用于成品放置		依托园区设施	
	原料仓库	位于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 2 号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1870m ² ，用于原材料放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 号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6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及生活。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总量为 472.8t/a。		依托园区设施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用电总量为 134.4 万 kW·h/a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量为 384t/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熔融挤出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与生产废水从厂区总排口排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 ²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2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5、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纤维预浸带生产线					
1	纤维预浸带	放线架	功率：10kW	套	2
2		烘箱	工作温度：50℃ -200℃	台	4
3		全自动上料烘干机	功率：5kW	套	2
4		挤出机	工作温度：200℃	台	2
5		冷却平台	功率：60kW	套	2
6		牵引机	牵引力：5t	台	2
7		收卷机	功率：5.5kW	台	8

	8		冷水机	功率：20kW	台	2
	9		空压机	功率：8.4kW	台	1
	二、高压复合输送管生产线					
	10	窄带线	单层挤出机（内管）	JMG90/33	台	1
	11		真空定径箱	315	台	1
	12		喷淋冷却箱	315	台	1
	13		六爪履带强力牵引机	QY315L04E	台	1
	14		玻纤丝带缠绕机	JMG-BQ-200-500	台	6
	15		单螺杆挤出机（外包）	JMG90/33	台	1
	16		喷淋冷却箱	315	台	1
	17		管道激光打标机	IL-F-30BW	台	1
	18		六爪履带强力牵引机	QY315L04E	台	1
	19		行星切割机	/	台	1
	20		三爪式牵引机	/	台	1
	21		卧式盘卷机	JMGSJ-B-4M	台	1
	22	宽带线	挤出机（内管）	JMG-75*33	台	1
	23		真空定径箱	ZK31590	台	1
	24		喷淋冷却箱	JMPL250	台	1
	25		三爪式牵引机	JMGQY250	台	1
	26		带材复合管缠绕机	JMG-CH-1800	台	4
	27		挤出机（外包）	JMG60/38	台	1
	28		喷淋冷却箱	JMPL250	台	1
	29		管道激光打标机	IL-F-30BW	台	1
	30		三爪式牵引机	JMGQY250	台	1
	31		卧式盘卷机	JMG-DS5.5M	台	1
	32	通用	缩管机	KM-91K-2D	台	1
	33		缩管机	KM-91F-500	台	1
	34		内涨机		台	1
	35		内涨机	5-10 寸	台	1
	36		欧式电动单梁起重机	LDX10t-22.5m	台	6
	37		欧式电动单梁起重机	LDX10t-26m	台	3
	38		欧式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T-25.5m	台	2
	公用设备					
	39	辅助	叉车	CPCD*3.5T	台	1

40			无轨搬运车	BWP-10t	台	1	
6、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项目产品产能、规格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单位	设计产能	备注	
1	高性能纤维预浸带	涤纶带	10mm-400mm	t/a	1750	生产自用	
2		芳纶带	10mm-400mm	t/a	250	生产自用	
3		钢丝带	10mm-400mm	t/a	3000	生产自用	
4	高压复合输送管		DN300~DN500	万 m/a	50	盘装外售	
产品示意图							
	涤纶预浸带			高压复合输送管			
产品示意图							
	芳纶预浸带			高压复合输送管			
7、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纤维预浸带	聚乙烯树脂	t/a	1500	500	袋装	固态（颗粒态），25kg/包
2		粘接树脂	t/a	150	50	袋装	/

3		涤纶	t/a	1225	400	/	固态（丝线状），800kg/托
4		芳纶	t/a	175	56	/	固态（丝线状），700kg/托
5		钢丝	t/a	2100	1360	/	固态（丝线状），1700kg/托
6	高压复合管道	聚乙烯树脂	t/a	8000	2000	袋装	/
7		粘接树脂	t/a	275	30	袋装	/
8		纤维预浸带	t/a	5000	1800	/	生产自用
9		色母	t/a	645	20	袋装	/
10		接头	个/a	300	50	/	/
11	其他	液压油	kg/a	200	50	桶装	/
12		润滑油	t/a	0.5	0.2	桶装	设备养护
13		活性炭	t/a	68	16.896	/	废气治理
14	能源	水	t/a	472.8	/	/	园区供水
15		纯净桶装水	t/a	1.68	1	桶装	外购
16		电	万kW·h/a	150	/	/	园区供电

注：聚乙烯树脂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料。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树脂	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主要有高密度聚乙烯（H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和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三大类。项目使用的聚乙烯树脂为高密度聚乙烯，密度为0.92g/cm ³ -0.97g/cm ³ ，成型温度为10°C-220°C，分解温度为300°C。高密度聚乙烯分为普通聚乙烯树脂、高分子聚乙烯树脂和超高分子聚乙烯树脂三类，三者成分基本相同，普通聚乙烯树脂的分子量为5万-30万，高分子聚乙烯树脂的分子量为100万左右，超高分子聚乙烯树脂的分子量大于150万。
4	涤纶	本项目采用的涤纶为盘卷于钢丝筒上的涤纶丝，涤纶丝纵向呈现光滑、均匀的圆柱状，无明显的条痕。涤纶是一种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为主要成分的合成纤维，属于聚酯纤维的一种，熔点约为260°C，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具有良好的弹性恢复能力，不易变形。
5	涤纶工业长丝	是用涤纶做成的长丝。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所谓涤纶长丝，是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长丝卷绕成团。涤纶纤维强度高，耐热性好，可在-70°C~170°C使用，弹性接近羊毛，耐皱性超过其他纤维，耐磨性仅次于锦纶，在合成纤维中居第二位。涤纶的吸水回潮率低，绝缘

		性能好，但由于吸水性低，摩擦产生的静电大，染色性能较差。涤纶在工业上可用于传送带、帐篷、帆布、缆绳、渔网等，特别是做轮胎用的涤纶帘子线，在性能上已接近锦纶。涤纶还可用于电绝缘材料、耐酸过滤布、医药工业用布等。
6	芳纶	本项目采用的芳纶为盘卷于钢丝筒上的芳纶丝，芳纶丝是一种高性能的芳香族聚酰胺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耐腐蚀、绝缘性好优异性能。芳纶丝的熔点因具体类型而异，大致在 356°C-500°C。
7	色母	全称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项目所用的色母为表面光滑的颗粒，直径约 1.5mm，袋装，在拆袋、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但是，色母的基体为树脂，在加热熔融过程中，部分游离单体会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8	润滑油	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是用于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采用 3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不设食宿。

9、项目公用工程

1.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项目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参照国家行政机关机关人员先进定额，按 15m³/(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t/d，300t/a。

(2) 生产用水

①预浸带冷却用纯净水

项目预浸带生产过程中使用冷水棍进行冷却，每条生产线配有一台冷水箱，共两条生产线，单台循环水量为 0.7m³/a，冷却水闭路循环使用，蒸发量按循环水量的 2% 计，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0.028m³/a，则预浸带年用水量为 0.0024m³/d，0.728m³/a。为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本项目预浸带冷却用水计划使用外购纯净水，仅定期补充，不外排。

①循环水池用水

项目设有 1 个 180m³ 冷却循环水池供高压复合管冷却用水和测试用水，循环水

池负载量为 80%，则循环水量约为 $144\text{m}^3/\text{a}$ ，用于高压复合管道喷淋冷却和高压管道压力测试，闭路循环使用，以蒸汽形式损耗，损耗量为 5%，定期补充，补充新鲜水量为 $28.8\text{m}^3/\text{a}$ ，综上，项目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0.576\text{m}^3/\text{d}$ ， $172.8\text{m}^3/\text{a}$ 。

1.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项目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参照国家行政机关机关人员先进定额，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text{t}/\text{d}$ ， $300\text{t}/\text{a}$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0.8\text{t}/\text{d}$ ， $240\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①循环水池废水

项目设有一个 180m^3 冷却循环水池，循环水池负载量为 80%，则循环水量约为 $144\text{m}^3/\text{a}$ ，损耗量按 5% 计，用于高压复合管道喷淋冷却和高压管道压力测试，闭路循环使用，以蒸汽形式损耗，定期补充，补充新鲜水量为 $28.8\text{m}^3/\text{a}$ 。冷却循环水池使用自来水，定期打捞沉渣，每年全部更换 1 次，更换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上，项目冷却循环废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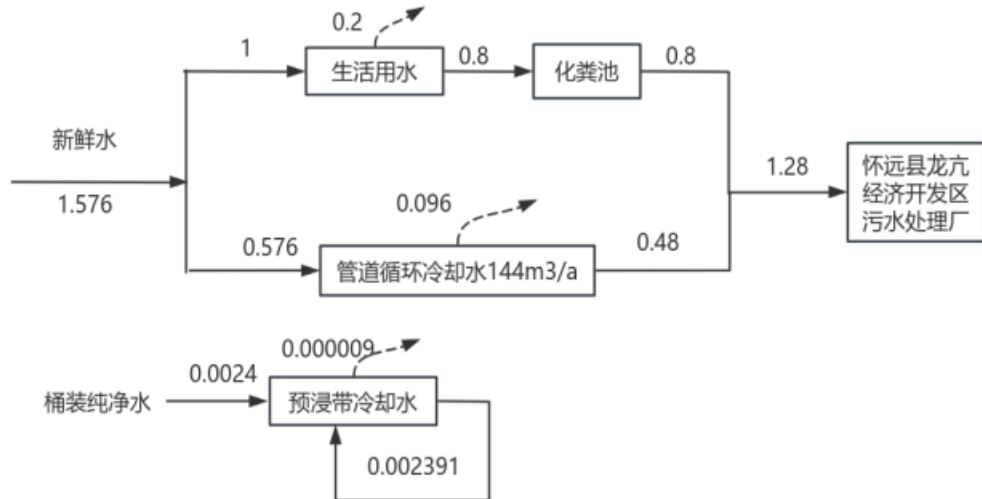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用电量为 150 万 kW·h/a，满足项目需求。

10、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厂区主要分为生产加工区、仓储区和办公区等。厂区西侧为致淮路，东侧为安徽富睿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新胜路，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与周围环境相容，无需重点保护及敏感性企业。



厂区北侧



厂房西侧

	
	厂房南侧 1号车间为生产车间，南侧、东侧设置入口，东侧建设2条高压复合输送管生产线，西侧建设2条高性能纤维预浸带生产线；2号车间为仓储区。生产车间内已进行明确的功能区划分，项目厂区分块合理；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按照生产流程合理布置，各种设备之间保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预留足够的废气治理场地空间。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 企业在功能单元方面，做到了功能完整、分区合理明确，有利于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环境管理可操作性。在生产、办公、仓储区分明显，避免相互干扰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总平面布置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新建项目租用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1号、2号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噪声、固废等，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不做分析。 二、运营期 1、高性能纤维预浸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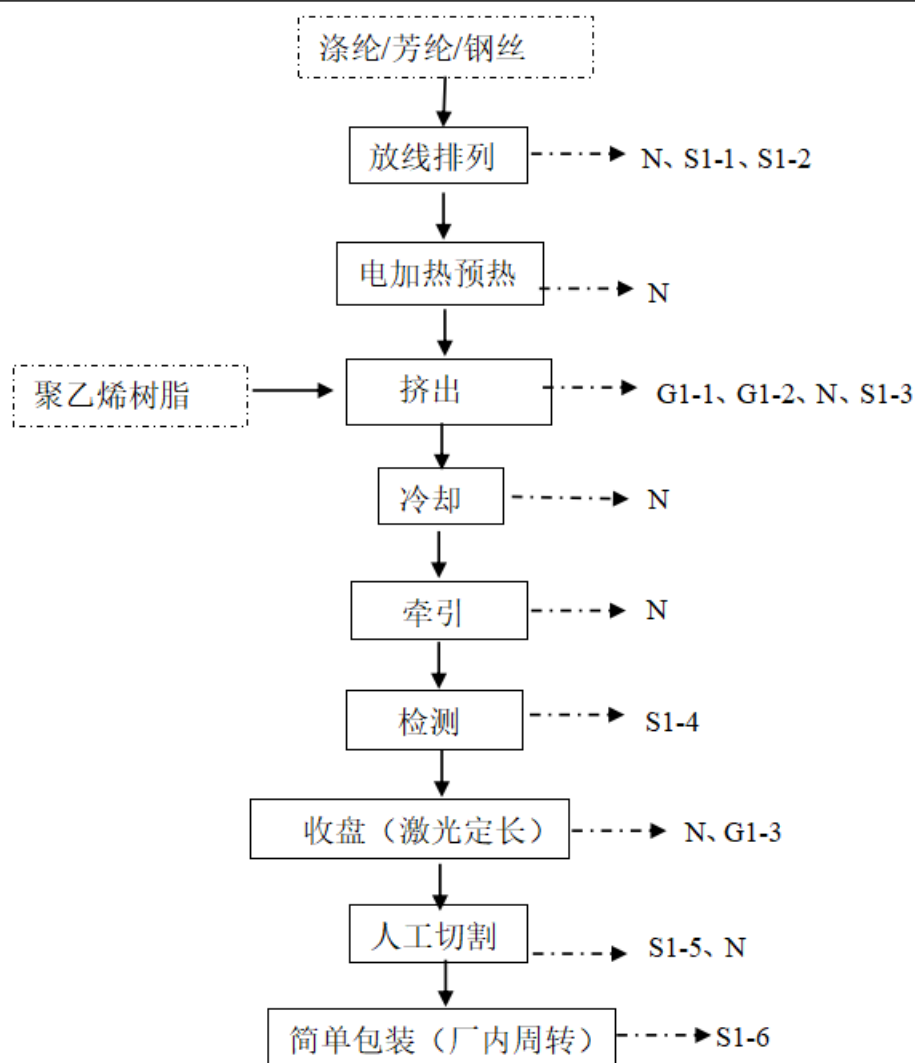


图 2-1 高性能纤维预浸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N：噪声；S：固废；G：废气）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放线排列

在纤维预浸带制带前，需要先安装丝线。根据不同类型的带材，选用对应的丝线。丝线类型包括涤纶、芳纶、钢丝。将丝线根据所需带材的特定工艺安装到放线架上进行排列。

产污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废包装桶、塑料袋 S1-1、废钢丝筒 S1-2。

（2）电加热预热

将放线架排布整齐后，利用电烘箱对丝线进行预加热，设置加热温度约 50℃~150℃，以便于能更好地与后续工艺的材料相黏结。

产污：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3）投料挤出

	挤出环节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聚乙烯树脂、粘接树脂等，为粒径约 3mm-6mm 颗粒状物质，故在拆袋及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逸散性粉尘；投料阶段挤出机配备的真空上料机采用全自动真空负压吸料方式，将基体树脂送至挤出机后，通过挤出机自带加热系统（加热温度约 200℃）将基体树脂熔融。经挤压后与排列整齐的丝线之间产生塑化作用，形成基体树脂与丝线的复合材料。根据相关资料，聚乙烯树脂分解温度为 300℃，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200℃，未达到以上材料分解温度。 产污：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1-1、塑料颗粒通过吸料管吸入挤出机，会产生少量吸料粉尘（G1-2）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收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边角料 S1-3、噪声 N。 （4）冷却定型 在完成塑化工艺后，复合丝线材料经过冷却平台的冷水棍进行间接冷却定型，冷却后定型后通过两台牵引机进行牵引，便于后续收卷工作。2 条纤维预浸带生产线配置有 2 台冷水机，对应配置 2 套冷却循环水箱，循环水箱内水质在设备自带冷水棍与水箱内循环使用，间接用于产品的降温功能。2 台冷却循环水箱内使用外购桶装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5）牵引 采用牵引机将冷却定型后的产品牵引至成品区。 产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6）检测 牵引时采用游标卡尺及壁厚千分尺进行质量检测。依据企业内部标准，逐批检验。 产污：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废品 S1-4。 （7）收盘（激光定长） 对合格的带材产品进行盘卷。卷盘时，可根据需求确定每一盘带材的长度，根据不同长度进行激光定长后人工切割裁剪。 产污：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5、激光喷码废气 G1-3。 （8）简单包装（厂内周转） 卷盘后的产品，简单包装后，进入高压复合输送管的生产过程。 产污：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6。
--	--

2、高压复合输送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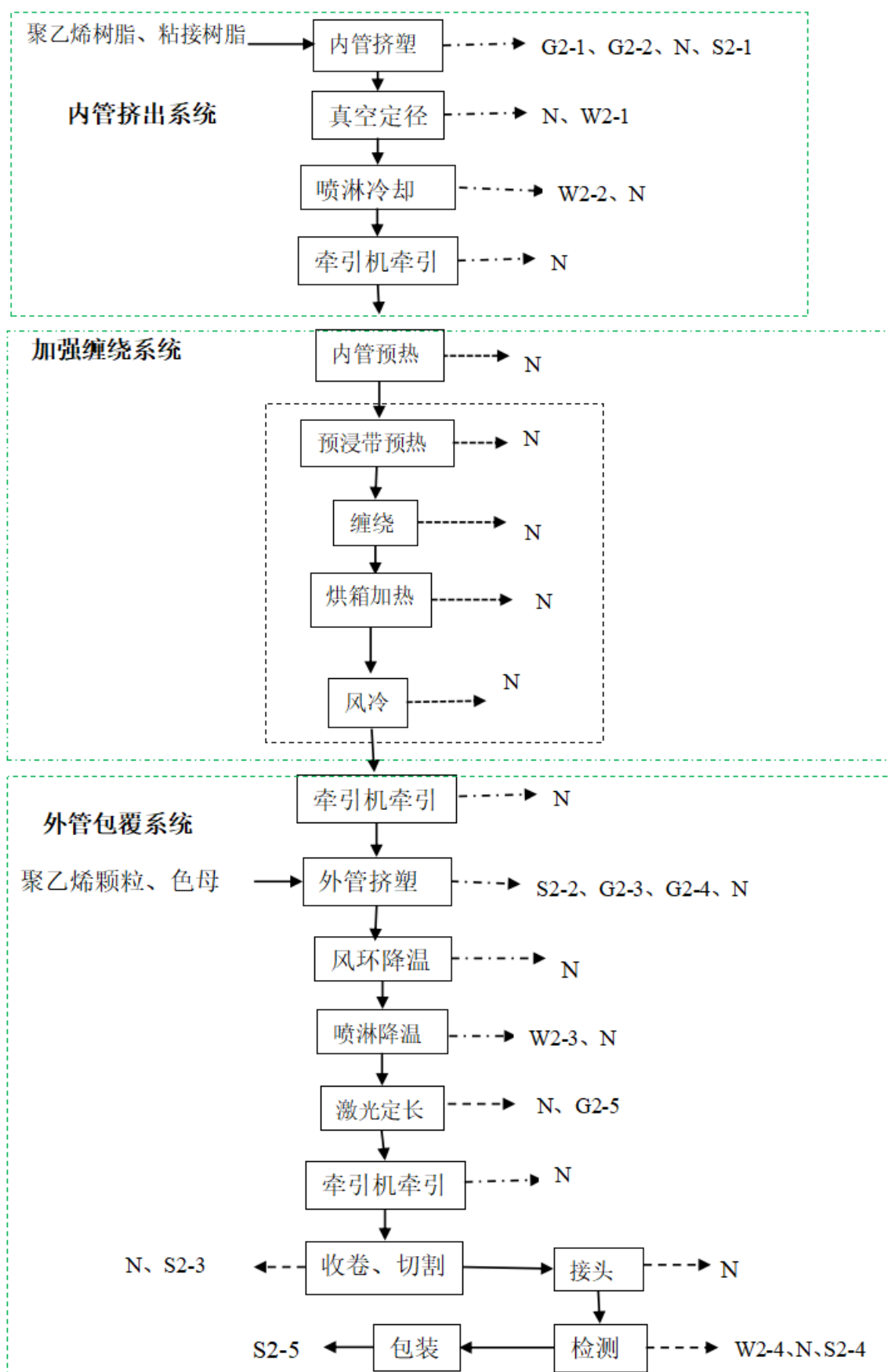


图 2-1 高压复合输送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N: 噪声; S: 固废; G:

废气；W：废水）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内管挤塑

聚乙烯原料通过挤出机自带的吸料管吸入挤出机，挤出机螺杆挤压、加热塑化形成管胚，待管胚满足要求后，制作开机接头。用铜制工具切断挤出的管坯，然后将管坯与牵引管完全粘好。开启真空泵、水泵、喷淋，牵引开始启动加速。待真空和气压稳定，管坯完全吸附在定径套上后，逐个开启喷淋箱。该工序中，聚乙烯树脂加热、塑化过程在挤出机内部完成，热熔温度约 200℃，在挤出机挤出处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即挤塑废气。

产污：该工序会产生挤塑废气 G2-1、投料粉尘 G2-2、废边角料 S2-1、噪声 N。

（2）真空定径

挤塑出的管道进入内径模具，进入真空定径箱进行定径，真空定径箱内有水喷淋系统，通过水喷淋为管道外部初步降温冷却。

产污：该工序会产生冷却废水 W2-1、噪声 N。

（3）喷淋冷却

管道从真空定径箱内出来后进入喷淋箱内进行二次降温冷却，喷淋箱内使用水喷淋对管道降温。

产污：该工序会产生冷却废水 W2-2、噪声 N。

（4）牵引机牵引

内管冷却后通过牵引机牵引进入缠绕区。

产污：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5）缠绕

对冷却好的内管进行缠绕，根据订单要求设置缠绕次数。

预浸带缠绕

首先需要在加热箱中对内管进行预热，预热温度为 100℃左右，为了使预浸带更好地与内管结合，预浸带缠绕机自带加热板和热风枪，根据型号需求确定预浸带是否需要加热，管道通过缠绕机缠绕预浸带，缠好预浸带的管道进入加热箱中加热，让预浸带与内管更好地结合在一起，加热完成的管道进入风环中冷却，根据订单要求，确定预浸带缠绕层数，确定预浸带预热、缠绕、烘箱加热、风冷工序次数；

	产污：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6）牵引机牵引 加强层缠绕完成后通过牵引机牵引至外管包覆区。 产污：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7）外管挤塑 色母人工投料进挤出机投料斗，聚乙烯颗粒通过挤出机自带的吸料管吸入挤出机中，经机器人设定混合程序自动混合，挤塑包覆在加强层缠绕完成的管道上。 产污：该过程会产生挤塑废气 G2-3、投料粉尘 G2-4，废边角料 S2-2、噪声 N。 （8）风环降温 外管挤塑完成的管道通过风环进行降温。 产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9）喷淋降温 通过风环的管道进入喷淋箱内进行喷淋降温，冷却。 产污：该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 W2-3、噪声 N。 （10）激光定长 在每 100 米进行一次激光喷码，确定管道长度。 产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激光喷码废气 G2-5。 （11）牵引机牵引 外管包覆完成的管道通过牵引机牵引至收卷机处。 产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12）收卷、切割 管道通过盘卷机进行收卷，根据长度进行切割。 产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2-3 （13）接头 使用扣压机对管道两头进行扣压接头。 产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14）检测 通过水压测试检测管道是否合格。 产污：该过程会产生测试废水 W2-4、噪声 N、不合格品 S2-4。 （15）包装
--	--

检测合格的高压复合输送管道进行包装，对管道两头进行包裹，通过紧绳器收紧，进行扎带包装，根据订单要求确定缠绕包装要求。

产污：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5。

3、产污环节：

本次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循环水池废水 W2-1、W2-2、W2-3、W2-4	COD、SS、NH ₃ -N	
废气	挤塑废气	挤塑G1-1、G2-1、G2-3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投料废气	G1-2、G2-2、G2-4	颗粒物	自带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喷码废气	G1-3、G2-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	臭气浓度	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S1-1、S1-3、S1-4、S1-5、S1-6、S2-1、S2-2、S2-3、S2-4、S2-5	废包装纸筒、废边角料	
	废钢丝筒	S1-2	废钢丝筒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润滑油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护	含油手套及抹布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表 2-10 项目物料平衡表（t/a）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用量 (t/a)
	涤纶	1225	高压复合管道	13500
	芳纶	175	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有机废气	12.8378
	钢丝	2100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进入大气	1.4270
	聚乙烯树脂	9500	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	1.5855
	粘接树脂	425	废边角料	554.1497
	色母	645		
	合计	14070	合计	1407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 1 号、2 号厂房，目前为空置厂房，不涉及原有的污染源，现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区域达标判断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24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蚌埠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7ug/m³、21ug/m³、62ug/m³、39ug/m³；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63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O₃、PM_{2.5}。

因此，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1 蚌埠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7	11.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1	5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2	88.6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9	111.4	11.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3	101.9	1.9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蚌埠市2024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O₃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平均浓度最大超标倍

数为 0.114，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倍数为 0.019。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4〕28 号），通过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3）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TSP 评价引用《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JC20231208004）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王园村和现状居民区，检测单位为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8 日。引用王园村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地东北约 1463m，现状居民区监测点位位于北侧 1076m，符合引用要求。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相对场区位置		监测项目
		方位	距离（m）	
G1	王园村	NNE	1463	非甲烷总烃、TSP
G2	现状居民区	N	1076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时均（或一次）浓度值		评价标准 μ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浓度范围μg/m³					
		最小值	最大值				
G1	非甲烷总烃	490	790	2000	39.5	/	达标
	TSP	107	278	300	92.6	/	达标
G2	非甲烷总烃	520	880	2000	44	/	达标
	TSP	101	278	300	92.6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区域TSP的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要求。



图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为淮河和涡河。淮河水质评价引用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中结论淮河干流蚌埠段：蚌埠闸上、沫河口 2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淮河干流蚌埠段：黄盆窑、新城、晶源水务取水口 3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取水口、怀洪新河固镇、新开沱河闸、窑河入淮口 4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涡河水质评价引用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JC20231208004），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7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安徽怀远

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涡河上游 500m (W1)、下游 500m (W2)、下游 2500m (W3)，监测项目为 pH、COD、BOD₅、NH₃-N、高锰酸盐指数、TP、TN、石油类、挥发酚和硫化物。

表 3-4 涡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范围			Ⅲ类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W2	W3		
pH (无量纲)	8.6~8.8	8.4~8.5	8.5	6~9	达标
COD (mg/L)	16~18	11~17	9~14	≤20	达标
BOD ₅ (mg/L)	3.4~3.7	2.4~3.7	1.9~3	≤4	达标
NH ₃ -N (mg/L)	0.134~0.562	0.270~0.981	0.188~0.315	≤1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5.1	3.3~4.1	3.3~4.1	≤6	达标
TN (mg/L)	1.23~1.46	1.43~1.59	1.31~1.44	≤1	超标
TP (mg/L)	0.04~0.05	0.04~0.17	0.04~0.05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5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2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5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涡河各断面监测因子 TN 污染指数大于 1，则涡河水质中 TN 监测指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对照安徽省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范围，项目建设周边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拟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内地面已采取硬化并按照相关要求分区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1号、2号厂房，项目地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根据该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兵哥牛肉汤</td><td>116.89060680</td><td>33.09429713</td><td>居民</td><td>约10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西北</td><td>57</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兵哥牛肉汤	116.89060680	33.09429713	居民	约1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57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兵哥牛肉汤	116.89060680	33.09429713	居民	约1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57											
	2、声环境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1号、2号厂房，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1号、2号厂房，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区域范围内无珍稀树木及珍稀保护类植物；树木、草丛中已无大型哺乳动物，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小型动物；区域内无珍稀动物、植物，也无珍稀树木和保护树种。因此，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项目区域范围内无野生珍稀动植物分布，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故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使用聚乙烯树脂，运营期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需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15m 排气筒，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	/	15	4.0
	颗粒物	/	/	/	1.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1.6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15	/
本项目执行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1.6	15	4.0
	颗粒物	/	/	/	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15	/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涡河。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400	170	30	2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本项目污水排放限值	6-9	400	170	30	2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来源		单位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纳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和 VOCs，因此现阶段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 _{Cr} 、NH ₃ -N、SO ₂ 、NO _x 、烟（粉）尘和 VOCs。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塑废气，挤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水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与循环水池废水一同经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安徽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涡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 _{Cr} 、NH ₃ -N、VOCs，全厂需申请排放总量为：COD _{Cr} ：0.0192t/a、NH ₃ -N：0.0019t/a、VOCs：1.427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加工，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挤塑工序使用的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预浸带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和挤塑有机废气、高压复合管道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和挤塑有机废气、激光喷码废气、生产异味（臭气浓度）。 （1）投料粉尘 本项目纤维预浸带和高压复合管道生产过程使用的聚乙烯树脂颗粒、粘接树脂、色母为 3mm~6mm 光滑颗粒，经过管道吸入挤出机，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通过挤出机自带的收集装置收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不做量化分析。 （2）生产异味(臭气浓度)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挥发废气中污染物种类应考虑臭气浓度。本项目聚乙烯塑料颗粒在挤塑过程会产生轻微的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生产异味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产生，无法将两者分离出来，因此部分生产异味与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经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臭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 排气筒，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则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使得厂界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3）激光喷码废气 本项目预浸带、高压复合管道生产过程中需要通过激光喷码定长，使用激光喷码打标机进行喷码，喷码过程不涉及材料蒸发和分解，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做量化分析。 （4）预浸带挤塑、高压复合输送管道挤塑废气 本项目预浸带生产设置 6 台挤塑机，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挤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

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第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对应的“挥发性有机物 1.50 千克/吨-产品”进行计算，由于原料中仅聚乙烯颗粒、粘接树脂、色母在挤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使用聚乙烯颗粒生产纤维预浸带，纤维预浸带再用于生产高压复合管，本项目聚乙烯颗粒原料总用量为 9500t/a，粘接树脂 425t/a，色母 645t/a，仅以上原料挤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原料全部进入产品中），则产生有机废气的原料量为 10570t/a，其他原辅材料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产品重量按照产生有机废气的原材料量进行估算，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5.8550t/a，项目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两台管道内管挤塑机和制带线 1 挤塑机通过三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带线 1 聚乙烯颗粒用量为 750t/a，粘接树脂用量为 75t/a，两条管道内管挤塑聚乙烯颗粒用量为 5500t/a，粘接树脂用量为 200t/a，则两条管道内管挤塑和制带线 1，产生有机废气的原材料用量为 6525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9.7875t/a，产生速率为 1.3594kg/h，产生浓度为 271.8750mg/m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8809t/a，排放速率为 0.1223kg/h，排放浓度为 24.4688mg/m³。

两台管道外管挤塑机和制带线 2 挤塑机通过三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制带线 2 聚乙烯颗粒用量为 750t/a，粘接树脂用量为 75t/a，两条管道外管挤塑聚乙烯颗粒用量为 2500t/a，粘接树脂用量为 75t/a，色母用量为 645t/a，则两条管道外管挤塑机和制带线 2，产生有机废气的原材料用量为 4045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6.0675t/a，产生速率为 0.8427kg/h，产生浓度为 168.5417mg/m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5461t/a，排放速率为 0.0758kg/h，排放浓度为 15.1688mg/m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项目拟在挤塑工段设置收集装置，采用上吸罩，在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上加装软帘，集气罩安装需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11675-2008）要求，同时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要求，集

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操作面的面积，控制风速为 1.5m/s，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达到上述条件后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为保证收集效果，单个集气罩口周长取 1m（边长为 0.5m），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0m，按照以下经验公式可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风量 Q。

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K(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³/h；

K--安全系数 1.4；

(a+b)--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为 m，本项目取 0.2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一般在 0.5m/s~1.5m/s，本次评价取均值 1.5m/s（根据《局部排放设置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有毒气体外部排风罩控制风速 1.5m/s）。

经计算，项目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Q=1.4 \times (0.5+0.5) \times 0.2 \times 1.5 \times 3600=1512\text{m}^3/\text{h}$ 。

本项目内管挤塑两台挤塑机、制带线 1 设置 3 个集气罩，因此风量为 4536m³/h，考虑到风阻等风量损失问题，则项目设计风量取 5000m³/h。

本项目外管挤塑两台挤塑机、制带线 2 设置 3 个集气罩，因此风量为 4536m³/h，考虑到风阻等风量损失问题，则项目设计风量取 5000m³/h。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口
内管挤塑、制带线 1 挤塑	非甲烷总烃	9.7875	1.3594	271.8750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8809	0.1223	24.4688	DA001
外管挤塑、制带线 2 挤塑	非甲烷总烃	6.0675	0.8427	168.5417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0.5461	0.0758	15.1688	DA002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内管挤塑、制带线1挤塑	DA001	116.89178669	33.09445376	15.00	0.5	25.00	一般排口
外管挤塑、制带线2挤塑	DA002	116.89224253	33.09399476	15.00	0.5	25.00	一般排口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4688	0.1223	0.8809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1688	0.0758	0.546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4270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内管挤塑、外管挤塑、制线带1、制线带2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02	1.585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585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年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t/a	3.0125

2、废气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中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

项目挤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23kg/h、0.0758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24.4688mg/m³、15.1688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mg/m³，排放速率 1.6kg/h)，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的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本项目所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产生的有机废气，其所填充的活性炭为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

活性炭被穿透。为确保装置处理效率，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控制参数	本项目情况
1	预处理要求	若颗粒物浓度超过 $1\text{mg}/\text{m}^3$ 时，采取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仅处理有机废气，无需采取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2		若进气温度高于 40°C 时，采取换热或稀释等方式进行调节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经风冷后出料，出料口废气温度约 180°C 以下，根据铁质管道降温梯度： $1\sim 2^\circ\text{C}/\text{m}$ ，并考虑夏季环境温度影响，项目废气进入处理设施的管道长度设计为 70m ，可降低废气温度 $95\sim 140^\circ\text{C}$ 以上，废气经废气管道降温后温度低于 40°C ，无需采取换热或稀释等方式进行调节
3		过滤装置两端装设压差计，当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
4	吸附材质要求	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text{mg}/\text{g}$	本项目选用碘值高于 $800\text{mg}/\text{g}$ 的颗粒活性炭
5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比表面积 $\geq 1200\text{ m}^2/\text{g}$	本项目选用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比表面积 $\geq 1200\text{m}^2/\text{g}$
6	工艺参数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箱内风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	箱内风速低于 $0.6\text{m}/\text{s}$

废气活性炭吸附器产品优点：①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②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③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废气活性炭吸附过滤器适用范围：废气活性炭吸附器在化工、装备制造、橡胶制品行业等多领域有机废气的处理得到广泛应用，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能够达到 90% 以上。

根据《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经验数据，去除有机废气量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2 千克有机废气计算，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12.8426\text{t}/\text{a}$ ，则使用活性炭量为 $64.2128\text{t}/\text{a}$ 。每个活性炭箱的设置相同，单个活性炭箱的体积为 0.96m^3 ，单个活性炭箱的填充量为 0.5280t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16.8960t ，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67.5840t ，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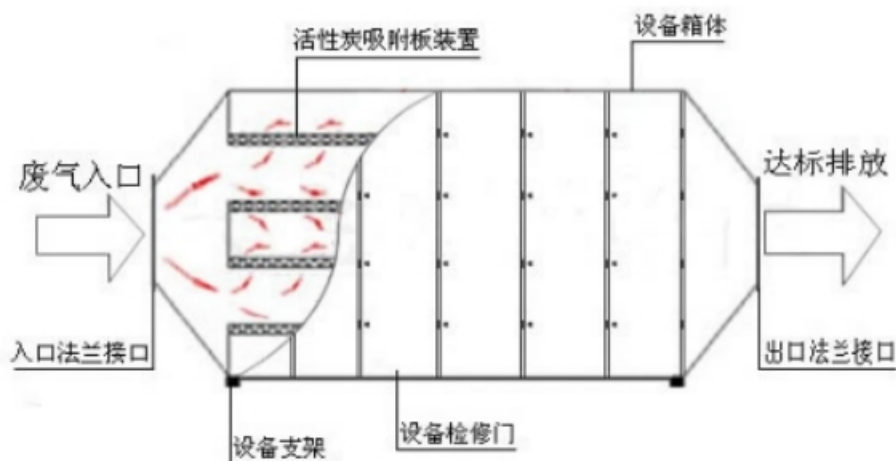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平面图示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约 90%，且项目所用活性炭吸附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0%。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状况

污染源 编号	处理设施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状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频次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a)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271.8750	1.3594	1 次/a	4	5.4375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168.5417	0.8427	1 次/a	4	3.3708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固定时间段检查、汇报其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

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企业属于简化管理，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需开展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同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初步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蚌埠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概况》，项目区域 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4〕28 号），通过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约 57 米处的兵哥牛肉汤店，项目废气已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项目排放的废气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各个工序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的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项目不设食宿。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高压复合管道冷却用水、测试用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项目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参照国家行政机关机关人员先进定额，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t/d ， 300t/a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0.8t/d ， 2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①循环水池废水

项目设有一个 180m^3 冷却循环水池，循环水池负载量为 80%，则循环水量约为 $144\text{m}^3/\text{a}$ ，损耗量按 5% 计，用于高压复合管道喷淋冷却和高压管道压力测试，闭路循环使用，以蒸汽形式损耗，定期补充，补充新鲜水量为 $28.8\text{m}^3/\text{a}$ 。冷却循环水池使用自来水，定期打捞沉渣，每年全部更换 1 次，更换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上，项目冷却循环废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产废水	COD			/	/	/			
	SS								
	NH ₃ -N								

表 4-10 废水排放口（间接）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1级A标准									
DW001	116.89 31113 8	33.09 3728 91	384	怀远 县龙 亢经 济开 发区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	怀远 县龙 亢经 济开 发区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预处理后		排放标 准浓度 限值	排放去 向	最终排放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mg/L		mg/L	t/a
生活污水	240	pH	6~9	/	化粪池	6~9	/	6~9	/	/	/
		COD	350	0.0840		350	0.0840	400	/	/	/
		BOD ₅	150	0.0360		150	0.0360	170	/	/	/
		SS	200	0.0480		200	0.0480	250	/	/	/
		NH ₃ -N	25	0.0060		25	0.0060	30	/	/	/
高压复 合管道 冷却废 水、测 试用水	144	COD	50	0.0120	/	50	0.0072	400	/	/	/
		SS	250	0.0360		200	0.0288	250	/	/	/
		NH ₃ -N	1.5	0.0002		1.5	0.0002	30	/	/	/
综合废 水	384	pH	/	/	/	/	/	6~9	安徽怀 远经开 区污水 处理厂	6~9	/
		COD	/	/	/	237.5	0.0912	400		50	0.0192
		BOD ₅	/	/	/	93.75	0.0360	170		10	0.0038
		SS	/	/	/	200	0.0768	250		10	0.0038
		NH ₃ -N	/	/	/	16.1875	0.0062	30		5（8）*	0.0019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因子均能满足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现有水环境功能。

2、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外排污水中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400mg/L、BOD₅: 170mg/L、SS: 250mg/L、NH₃-N: 30mg/L)。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安徽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龙亢园区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涡河，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安徽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卡鲁塞尔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其设计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2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11534.64 万元，项目地址：安徽省怀远县龙亢镇；项目概况：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65 亩 (43333m²)，设计规模 2.0 万 m³/d，配套新建管网 29.75km (d400-d1200)。该项目处理污水主体工艺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深床滤池作为深度处理过滤单元，污泥处置方式为污泥深度处理降低含水率再进行填埋。处理排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在龙亢工业园 (龙亢片区) 污水工程规划图中的位置见下图。



图 4-2 龙亢工业园 (龙亢片区) 污水工程规划图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 接管可行性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亢园区科技创业孵化园 1 号、2 号厂房，属于安徽省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及服务范围。

②污水处理厂工艺可行性

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A2/O 二级生化+V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的工艺进行处理，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单元为 A2/O 池，本工艺为缺氧-厌氧-好氧法，生物脱氮除磷工艺的简称。该工艺处理效率一般能达到：BOD₅ 和 SS 为 90%~95%，总氮为 70%以上，磷为 90%左右，一般适用于要求脱氮除磷的大中型城市污水厂。安徽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从工艺上来说，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能满足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28t/d，排放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工程容量极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且安徽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仍有容量接纳本项目污水，项目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NH₃-N、SS，无有毒有害物质，经安徽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直接影响。

综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安徽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企业

属于简化管理，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需开展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同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初步制定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BOD ₅ 、NH ₃ -N、SS、pH、流量	1 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烘箱、全自动上料烘干机、挤出机、收卷机、冷水机、空压机、真空定径机、喷淋冷却箱、管道激光打标机、缩管机、内涨机等生产及附属设备，上述设备均在厂区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起到一定降噪效果。通过以上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 15~30dB（A）。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10000m ³ /h	15	75	1	85	安装减震垫、固定底座、设置隔声罩	24h

注：以厂界西南点地面为坐标原点（X=0，Y=0，Z=0）。

表 4-14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设备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放线架	75	减震垫、固	54	55	1	东南	36	43.9	24h	15	28.9	1
								55	40.2	40.2		15	25.2	

		车间			定底座、厂房隔声				西	54.0	40.4		15	25.4	
									北	4	63.0		15	48.0	
	2	全自动上料烘干机	75	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53	55	1	东	37	43.6		15	28.6	1	
								南	55	40.2		15	25.2		
								西	53	40.5		15	25.5		
								北	4.0	63.0		15	48.0		
	3	挤出机	75	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45	50	1	东	45	41.9		15	26.9	1	
								南	50	41.0		15	26.0		
								西	45	41.9		15	26.9		
								北	9	55.9		15	40.9		
	4	收卷机	75	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54	54	1	东	36	43.9		15	28.9	1	
								南	50	41.0		15	26.0		
								西	54	40.4		15	25.4		
								北	7	58.1		15	43.1		
	5	冷水机	75	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81	55	1	东	9	55.9		15	40.9	1	
								南	55	40.2		15	25.2		
								西	81	36.8		15	21.8		
								北	5.0	61.0		15	46.0		
	6	空压机	75	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45	37	1	东	45	41.9		15	26.9	1	
								南	37	43.6		15	28.6		
								西	45	41.9		15	26.9		
								北	22	48.2		15	33.2		
	7	真空定径箱	75	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55	30	1	东	36	43.9		15	28.9	1	
								南	30	45.5		15	30.5		
								西	55	40.2		15	25.2		
								北	29	45.8		15	30.8		
	8	喷淋冷却箱	75	减震垫、固定底	5	39	1	东	85	36.4		15	21.4	1	
								南	39	43.2		15	28.2		
								西	5	61.0		15	46.0		

				座、厂 房隔 声				北	20	49.0		15	34.0	
9		管道 激光 打标 机	75	减震 垫、固 定底 座、厂 房隔 声	5	38	1	东	85	36.4		15	21.4	1
								南	38	43.4		15	28.4	
								西	5	61.0		15	46.0	
								北	21	48.6		15	33.6	
10		缩管 机	75	减震 垫、固 定底 座、厂 房隔 声	36	55	1	东	54	40.4		15	25.4	1
								南	55	40.2		15	25.2	
								西	36	43.9		15	28.9	
								北	4	63.0		15	48.0	
11		内涨 机	75	减震 垫、固 定底 座、厂 房隔 声	40	50	1	东	50	36.0		15	21.0	1
								南	50	36.0		15	21.0	
								西	40	38.0		15	23.0	
								北	9	50.9		15	35.9	
12		行星 切割 机	75	减震 垫、固 定底 座、厂 房隔 声	57	39	1	东	36	38.9		15	23.9	1
								南	39	38.2		15	23.2	
								西	54	35.4		15	20.4	
								北	20	44.0		15	29.0	
13		缠绕 机	75	减震 垫、固 定底 座、厂 房隔 声	54	40	1	东	36	43.9		15	28.9	1
								南	40	43.0		15	28.0	
								西	54	40.4		15	25.4	
								北	19	49.4		15	34.4	
14		起重 机	70	减震 垫、固 定底 座、厂 房隔 声	10	20	1	东	12	55.2		15	40.2	1
								南	28	47.4		15	32.4	
								西	17	53.7		15	38.7	
								北	152	20.6		15	5.6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Y=0）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的预测模

型，其计算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也可按下式计算。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D.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

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t_j —在 T 时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如下：

$$L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按点声源处理，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和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项目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48.5	42.5
2	厂界南	49.7	44.5
3	厂界西	58.3	50.3
4	厂界北	50.2	48.2

由上表可知，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

噪措施，且项目仅昼间生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要求，排污单位应开展监测活动。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2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产生量按 0.8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8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①废边角料：项目挤塑及检验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包括废涤纶丝、废芳纶丝、废钢丝、废塑料约为 500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拆包废包装材料、废纸筒、废钢丝筒等废包装材料约为 54.1497t/a，废包装材料、废纸筒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废钢丝筒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

①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经验数据，去除有机废气量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2 千克有机废气计算，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12.8426t/a，则使用活性炭量为 64.2128t/a。每个活性炭箱的设置相同，单个活性炭箱的体积为 0.96m³，单个

活性炭箱的填充量为 0.5280t，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16.8960t，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的总用量为 67.5840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项目设备需要润滑油进行维护，每 3 个月保养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桶：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手套及抹布：项目生产及维护过程中的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约 0.005t/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单位为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1.92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边角料	挤塑	500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废纸筒	24.1497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钢丝筒	30		收集后外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67.5840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 2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2		
6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0.01		
8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生产及维修	0.005		

项目危险废物成分及特性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成分及特性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	------	------	------	----	------	------	------	------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 年	T/In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年	T/I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年	T/I
4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29	900-041-49	固态	废含有手套及抹布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1 年	T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有关规定设置暂存场所。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场所位置	坐标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经度	纬度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2号车间北侧	116.89158830	33.09497557	20	袋装	67.5840	1 年
2		废润滑油					桶装	0.02	1 年
3		废润滑油桶					桶装	0.01	1 年
4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袋装	0.005	1 年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实施）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设施。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设置。

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

项目各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实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组织及其职责，及市、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应按区设立区域应急中心，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应急通信联络，运输路线经过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的联络方式；应急措施，事故后果评价；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等。

本项目固废按要求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土壤、地下水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油等，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指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遗失或散落时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土壤、地下水防控区域划分和污染防控措施

（1）项目防控区域划分

项目区需要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项目防控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区域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循环水管道、循环水池等区域。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2) 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 $\geq 6.0\text{m}$ ，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②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粘土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 $\geq 1.5\text{m}$ 。

③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

序号	防渗区	防渗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循环水管道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避免因泄漏、遗失或散落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 Q 值，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贮存物质量（t）		q/Q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1	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2	废润滑油	0.02	200	0.0001
3	废润滑油桶	0.01	100	0.0001
4	废活性炭	67.5840	100	0.6758
5	合计	/	/	0.676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版）中环境风险评价章节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做专项评价，本项目 $Q=0.6762$ ，不设风险评价专题，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风险物质危险性辨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1 主要风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可能影响途径
1	润滑油	仓库	火灾、泄漏
2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火灾、泄漏
3	废润滑油桶	危废暂存间	危废散落、遗失
4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危废散落、遗失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泄漏风险

项目主要可能泄漏的物料有润滑油、废润滑油等，一旦发生泄漏、下渗，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润滑油分布在仓库、生产车间，废润滑油等危废分布在危废暂存间，需按照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

综上，项目在严格落实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下，物料泄漏的风险可控，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2）火灾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

润滑油分布在仓库、生产车间，废润滑油分布在危废暂存间，项目厂区严禁烟火，严格执行三级动火证制度，加强可燃物料的管理，加强电气、电线保养与防爆等措施，

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项目火灾风险是可以避免的，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3）危险废物遗失风险

在收集、转运、储存过程中因员工操作不当、储存容器破损、防腐防渗措施损坏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遗失，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若进入雨水管网会使周边地表水体受到污染。

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落实，危险废物需分类分区单独暂存，专人管理，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储存容器的完整性，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丢失风险是可以避免的，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七、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

表 4-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与生产废水从厂区总排口排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
2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18
		投料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
3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5
4	固废治理	固废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10
5	地下水、土壤治理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中除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以外的区域。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15
6	风险防护	设置分区防渗，设置应急预案、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规范生产操作		5
7	合计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安徽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循环废水	COD、SS、氨氮	/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等效A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²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发生事故时报告并跟踪监测，并采取相应措施，配备消防、应急材料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与例行环境监测，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工作等。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3.0125	/	3.0125	+3.0125
废水	COD	/	/	/	0.0192	/	0.0192	+0.0192
	BOD ₅	/	/	/	0.0038	/	0.0038	+0.0038
	SS	/	/	/	0.0038	/	0.0038	+0.0038
	NH ₃ -N	/	/	/	0.0019	/	0.0019	+0.0019
一般工业 固废	生活垃圾	/	/	/	4.8		4.8	+4.8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500	/	500	+500
	废包装材料	/	/	/	54.1497	/	54.1497	+54.1497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润滑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67.5840	/	67.5840	+67.5840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	/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